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1130091395號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核計自費入住優先順序積點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核計自費入住優先順序積點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嚴德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核計自費入住優先順序積點作業要點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為使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落實自費入住優先順序積點核計作業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親赴榮家登記自費入住，榮家應備登記簿冊記錄其個人資料、登記日期及時間，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逾安置容量之榮家，依序通知候住人員，檢附入住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賡續辦理申請自費入住作業。
 - （二）已逾安置容量之榮家（下稱登記候住之榮家），應先通知候住人員提供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俟床位空出時，依候住順序通知候住人員依前款辦理申請自費入住作業。
- 三、前點第二款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如下：
 - （一）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退除役官兵眷屬：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 （二）陸軍第一特種兵：國防部核發之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
 - （三）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之軍人遺族：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及親屬關係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 （四）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空勤人員及其遺眷：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核發之退休證或家屬證等相關佐證資料。
 - （五）服務十年以上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後備指揮部核發之服務年資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 （六）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後備指揮部核發之服務年資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 （七）輔導會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十年以上退休之職員工：退休機關（構）開立之服務證明。
 - （八）經濟狀況：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佐證資料。

候住人員應提出前項證明文件正本供登記候住之榮家核對，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由登記候住之榮家於輔導會榮民資料庫各項作業系統查對確認，均由榮家承辦人員影印並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其職名章後併案存查，正本即退還候住人員。

四、登記候住之榮家應依候住人員提供之證明文件，核計其自費入住優先順序積點，並據以排定候住順序。

候住人員未檢附前點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濟狀況佐證資料，或其內容有缺漏、錯誤之情形者，榮家得通知候住人員於一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不核計該項積點。

五、登記候住之榮家應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將候住名冊公告於其官網；每季調查登記候住人員現況及入注意願，候住人員亡故或無入注意願者，應自候住名冊移除。

候住人員因身體狀況改變，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親赴榮家方式通知登記候住之榮家變更候住床位類型，由榮家按其積點，依序排入變更後床位候住名冊。

榮家辦理前二項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備查。